



昆明发布 屋面太阳能热水系统 应用管理规范地方标准

为进一步规范昆明市屋面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及管理,创造良好的市容环境,加强昆明市建筑屋面太阳能应用的监督和管理。日前,昆明发布《屋面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将于4月20日实施。

该标准在《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GB50364—2018)、云南省地方标准《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设计施工技术规程》(DBJ 53—18—2007)及昆明市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结合昆明地区太阳能利用实际与太阳能利用发展趋势,制定了融合建筑屋面太阳能热水系统基本要求、建筑一体化设计、系统选型及技术等要求的标准。规范了昆明新建建筑屋面太阳能热水系统设计、施工、安装、验收、维护行为,为美化城市屋顶景观及昆明市太阳能热水系统规范应用提供长效技术支撑。同时通过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引导生产企业更加注重技术创新和质量改进,推动本土太阳能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昆明地区的节能减排工作,保障昆明绿色产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报记者 王磊

古滇路呈祥街至金桂街段 照明及景观绿化工程 5月1日开工

昆明市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5日发布呈贡区古滇路(呈祥街至金桂街段)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招标公告。将对2.912千米的呈贡区古滇路(呈祥街至金桂街段)进行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施工。

呈贡区古滇路(呈祥街至金桂街段)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宽60米,双向八车道,设计时速60千米/小时。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雨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隧道工程、交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143537万元,本次招标景观绿化工程招标规模约25051433元;具体实施规模及投资以实际实施为准。计划开工时间为今年5月1日,计划竣工时间为今年6月30日。 本报记者 张勇

昆明市文化创意 产业园区发展联盟成立

为加快推进昆明市文创园区建设,推动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3月25日,昆明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发展联盟成立大会在昆明金鼎文化创意产业园召开。

成立昆明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发展联盟是市委、市政府推动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发展、规范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联盟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履行好整合资源、引导服务、交流互动、行业自律等联盟职能,积极搭建信息互通、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发展平台,不断促进文创园区提质增效,推动文创产业转型升级。

大会选举产生了联盟第一届理事会,会上集中签约了8个产业项目,对10家市级文创产业园区进行授牌,并邀请国内专家学者围绕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新趋势、新思路、新举措研讨交流,为昆明市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跨越发展建言献策。 本报记者 王磊

更换窨井盖算不算挖路? 市民可以举报哪些问题?

昆明市住建局首次就主城区挖掘道路社会监督相关问题给予回应

2月中旬,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台《关于对主城区挖掘(占用)城市道路工程实行社会监督的通知》。《通知》和之前的相关通知有哪些不同?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近日就此给予回应。简单言之,市民看不清楚的、不理解的、觉得不合理的都可以监督举报,各级部门会进行分类研判、调查处理、违法追究,并将处置情况向举报人反馈。

解决城市道路反复开挖的城市病,最重要的是解决什么问题?



《通知》规定,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挖掘指的是什么?更换窨井盖算不算?新建路指的是哪些?哪些算扩建、改建道路?

过去针对道路反复开挖的问题,昆明市也曾出台过相关规定,强化对道路开挖类建筑工程的监管。这次的《通知》和以往的类似规定相比,区别在哪里?

《通知》提到道路违规开挖将接受市民监督,那么,市民可以对哪些问题进行举报?

市民举报的情况属实,住建部门会采取哪些整改措施?

统筹计划要科学。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应当于每年11月前将下一年度的管线敷设计划报市级主管部门,并同时抄送市规划管理部门。市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管线单位的管线敷设计划及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工作安排,制定挖掘城市道路年度工作计划,对全市挖掘城市道路计划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审批要严格。挖掘城市道路,应当到市或者区级市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并依法交纳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挖掘修复费,领取《挖掘道路许可证》后方可挖掘。挖掘城市道路的业主部门,应在申请挖掘许可前对挖掘工作进行技术论证,确保挖掘工作的合法性、技术方案适应性、交通影响适应性进行技术论证,经市或者区级市政管理部门审批后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开展公示后方可实施挖掘行为。

实施要规范。在城市主、次干道挖掘施工的,应符合《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避开交通繁忙期间进行,在施工现场应悬挂《挖掘道路许可证》,按现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安全护栏、交通导向标志及路障警示灯、围挡等设施,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位置、面积、用途及期限实施挖掘。

监督要到位。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昆明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昆明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管理办法》《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未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位置、面积、用途及期限挖掘的行为和未经批准进行挖掘的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罚。挖掘行为完成后,市政管理部门及相应的监管单位应当组织修复单位对路面修复面积和质量进行验收。

挖掘具体指昆明市市区内城市道路,因敷设、维修地下管线或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挖掘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公共广场、过街地下通道、内街以及桥梁、隧道的建设行为;更换窨井盖属于维修维护范围,主要是对井周进行切除,未对路面进行挖掘。

新建道路指在原没有道路上重新设计和建设道路的工程建设行为。

改扩建道路一般指由于原有道路及其设施不适应现有交通量及载重要求,需要提高技术等级和通行能力而实施的工程建设行为。挖掘禁

止行为主要是从道路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近期正在进行的井盖安全整治暨品质提升专项工程,属全国性的专项安全工程、民生工程。

根据方案,由市政府高度统筹,各区组织实施,整合多家权属主体,做到了统一计划、分路实施,改变了之前电信挖完排水挖的反复和无组织施工方式。此专项工作,既要守护人民群众脚下安全,也要探索形成高效、统筹、科学计划的城市精细化管养模式。

2018年11月15日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昆明市交警支队联合发布《关于强化涉及道路开挖类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其内容主要是对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且必须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城市道路改扩建及配套设施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和其他管线工程等)进行强化管理。要求此类工程必须取得住建部门核发的施工许可证或住建部门同意施工建设的书面意见,并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报经辖区住建部门审查批准、编制交通保通方案报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才能开工建设,严禁未批先建。对工程具体实施必须满足的要素进行了规定,且要求在开工建设前,必须提前7个工作日

将施工方案、交通组织方案简要情况向社会公示;对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整改或停工。今年2月20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关于对主城区挖掘(占用)城市道路工程实行社会监督的通知》对公示制度方面要求更严了。

对市、区两级主管部门就涉及挖掘(占用)城市道路工程的实施计划公示制度作出了新的规定;对工程参建企业开工前15天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的方式和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通知明确了接受社会监督的范围包括城市道路改扩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各类管线工程,应急抢险工程不列入上述范围;主要对现场公示牌的公示信息、公示牌规格、公示牌设置进行了相关要求和规范。

市民可以对未取得占用挖掘道路行政许可进行施工的,未按许可的地点、位置、面积、作业时间、施工期限、施工组织及道路修复方案进行施工的,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交通导向标志、交通警示标志,影响交通安全和畅通的,未按照本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设置围蔽设施、降尘导致扬尘、噪声等污染的,在主次干道占用挖掘未避开交通繁忙期间和未

按照施工作业时间进行施工的,围而不建、影响消火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设施正常使用的违法施工行为、不规范的施工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简单言之,市民看不清楚的、不理解的、觉得不合理的都可以举报监督,各级部门会进行

分类研判、调查处理、违法追究,并将处置情况向举报人反馈。

依法依规进行相应的处理处罚,对投诉举报属实的,区级市政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时整改,对违规主体及行为推送相关媒体进行曝光,将整改情况反馈相关市民;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

属地城市管理部门进行严肃处罚。引入行业管理和社会治理的理念,视情节通报、启动实施施工主体黑名单制,并由主管部门官网公告。

本报记者 张勇